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函〔2022〕927号

关于同意核发甘棠明善食品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的批复

甘棠明善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甘棠明善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表(首次申请)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司的排污许可证申请，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向你司颁发甘棠明善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1900MA4UXD891K001Q）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2月14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